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 0033 号

致：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公司改制及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的相关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4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平行线剥皮组合刀具	ZL 201120144381.2	实用新型	2021.05.09	发行人
2	一种带保险丝插头	ZL 201120137698.3	实用新型	2021.05.04	发行人
3	一种电线电缆注条模具	ZL 201120120563.6	实用新型	2021.04.22	发行人
4	一种连接电缆生产管道用伸缩管	ZL 201120002587.1	实用新型	2021.01.06	扬州华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9290676 号	3,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09.30-2012.09.30	保证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11150135 号	2,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11.15-2012.11.15	保证

2.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方式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2011)银信字第 114126 号	4,500	综合授信	2011.11.23-2012.11.23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均以《采购订单》为准;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双方签

订的《技术协议书》或《技术质量协议书》；货物的价格及执行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股份委托管理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就股份委托管理事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海峰:

杨海峰

程家斌:

程家斌

2011年12月20日